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2%股權**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岩泰科之7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3百萬元）。於完成後，中岩泰科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岩泰科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1.41%權益，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項交易之資料；(ii)中岩泰科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剩餘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物業估值報告；(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v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出售協議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岩泰科之72%股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建議由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之待售權益(即中岩泰科之72%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7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3百萬元)，應由買方在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經買方代賣方繳納出售事項有關之所得稅後一次性支付給賣方。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以下各項：(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待售權益應佔中岩泰科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資產淨值為約港幣771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5百萬元)（「**資產淨值**」）；及(2)就待售權益應佔中岩泰科集團之物業權益作出為數約港幣281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之增值調整（「**調整**」）。

該調整代表(i)以下幾項之和：(a)已收政府補助遞延收入之賬面值為數約港幣169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已支付補助**」）；(b)按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中岩泰科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價值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40百萬元)（「**估值**」）；(c)未來應收政府補助之稅後貼現價值為數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8百萬元)（「**未支付補助**」）；減(ii)中岩泰科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數港幣2,28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建築開支為數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9百萬元)（「**建築開支**」）。

已支付補助及未支付補助均為佛山市南海區政府給予之財政補助，用於支持南海區新能源產業園區及配套設施之建設。已支付補助已由中岩泰科集團收妥，但尚未根據會計準則確認為收入，而未支付補助預計將於未來收取，及被列為待根據會計準則確認之權利及權益。因此，已支付補助及未支付補助並未在資產淨值中反映，及已作出調整，猶如彼等已被加回資產淨值一般。

建築開支乃項目竣工後就中岩泰科集團之物業權益應付獨立第三方(例如承建商、項目管理人)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該估值乃基於已竣工之假設編製，故將予支付之建築成本之財務負債並無計入該估值，而是已自該估值扣除。

鑒於在估值基準日後訂立之任何施工協議項下將產生之建築開支將會增加中岩泰科集團之固定資產，但同時亦會通過應付賬款增加其負債或減少其現金結餘，其不會對資產淨值產生影響，因此不會影響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進行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已簽署出售協議；
- b) 廣東南海產業已同意出售事項並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c) 賣方合法擁有待售權益，且該股權未向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轉讓或抵押，及並不涉及任何債務；
- d) 待售權益不涉及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無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信託安排或擁有權糾紛；
- e) 過渡期內，中岩泰科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進行任何形式之利潤分派；
- f) 過渡期內，並無就中岩泰科之資產或財產增設或允許增設任何產權負擔，而中岩泰科並無直接或間接處置其重大資產，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正常業務經營期間進行之出售、租賃或負債除外)；
- g) 中岩泰科一直在持續經營，且在出售協議日期之前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
- h) 買方已就簽署出售協議依法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及批准；及

- i) 賣方及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分別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董事會之批准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第(a)、(c)、(h)及(i)項所述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

完成

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45個營業日內，賣方應促使中岩泰科申請辦理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公司營業性質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而買方應提供必要協助。於完成後，中岩泰科之權利及負債將繼續由中岩泰科享有及承擔。中岩泰科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其業務營運，及與其僱員之合約將繼續有效。

於完成後，中岩泰科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岩泰科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停止從事產業園及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政府補助之安排

佛山市南海區政府應向中岩泰科集團提供政府補助總計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其新能源產業園及配套設施之建設（「補助」）。可享受該等補助之期限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六年。截止基準日，中岩泰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仙湖灣置業有限公司已收到該等補助中為數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之部分（包括實際收妥並入賬之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補助及已支付補助之一部分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該等補助之剩餘部分（代表未支付補助之稅前及貼現前價值）為數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剩餘補助」），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分批收取。

然而，倘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任何剩餘補助款額仍未收取，則賣方應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20個營業日內根據買方所持中岩泰科股權之對應比例向買方支付未收取之剩餘補助之稅後價值（「**支付款額**」）。倘中岩泰科隨後收到任何應收剩餘補助款額，買方應在中岩泰科收到任何剩餘補助款額後20個營業日內，將對應部分之支付款額退還給賣方。

有關中岩泰科集團之資料

中岩泰科乃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岩泰科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0,000,000元，及由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南海產業（彼主要從事金融高新區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房地產開發與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及物業管理；新技術及產品項目投資；為企業經營決策提供諮詢服務、技術支持、策劃服務、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接受其他股權投資委託，提供股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分別擁有72%及28%。廣東南海產業則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後兩者均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岩泰科從事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新能源產業園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中岩泰科已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丹灶鎮總地盤面積約916,000平方米的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中岩泰科，期限介乎約32年至34年，自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起計。該產業園包括生產廠房、中試基地、研發中心及相關配套設施等。於本公佈日期，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已竣工，而生產廠房及中試基地已投入營運，可租賃面積分別約186,000平方米及113,000平方米。中岩泰科亦已完成約102,000平方米之丹青苑租賃住房項目建設。本集團營運該產業園作租賃用途。此外，中岩泰科已收購丹灶鎮仙湖灣商業廣場總樓面面積為約29,000平方米之物業，並已租出作寫字樓、展廳、酒店住房及餐飲中心。

下文載列中岩泰科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093	82,555	48,047
除稅前純利	13,287	42,456	13,371
除稅後純利	11,379	38,094	13,305

中岩泰科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071,133,000元。中岩泰科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約港幣2,287,344,000元，及中岩泰科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2,230,1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9,734,000元）。

在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多種估值方法：

(A) 工業地產及丹青苑租賃住房

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該估值包括地面樓宇及彼等所處之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該現金流預測並未扣除於該等物業剩餘經營期間將要支付之土地租金及土地管理費。貼現現金流之計算方法如下：物業權益估值

$$= \sum \frac{\text{物業經營期內的各年的物業經營淨收益}}{(1 + \text{折現率})^{\text{經營年期}}} \quad \text{。該等物業之經營收入淨額按未來經}$$

營期內該等物業之估計租金收入扣減相關經營成本計算得出。估值中採用之折現率為5%，主要參考當地類似用途房地產租賃之一般回報率。根據該物業所在之租賃土地之剩餘經營期限，經營期限指估值基準日至二零五一年底。根據現行市場行情，經營期間之租金遞增率設定為每年3%。根據土地租賃協議，該等物業在經營期屆滿後將以零代價退還。因此，應該無殘餘價值可供收回。

(B) 商業廣場物業及其中之樓宇

(i) 商業廣場物業

採用折舊更換成本方法進行估值，以當前建築物重置成本總額，再減去估計折舊得出其物業估值，物業重置成本總額包含建築成本、建造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以及建造利潤，其中建造成本參照類似建築物的建築造價進行估算，得出其單方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4,096元/m²，前期費用率包含建設單位管理費、招標代理費、環境影響評價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基礎設施配套費等，參照當地的相關收費標準進行計算，資金成本按照建設週期1年參照同期LPR貸款利率3.55%進行計算，開發利潤參照行業一般水平按照8%計算。該等建築物已使用約9年，按照建築物理論使用年限與土地剩餘年限孰短的方式確定建築物剩餘使用年限約為21年，按照建築物成新率 = $\frac{\text{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text{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建築物已使用年限})}$ 的計算方式，得出該物業的建築成新率約為69%。

(ii) 商業廣場之土地使用權

採用市場法，並選擇土地市場交易個案進行比較分析。經考慮有關地塊之實際狀況，經就上述個案之位置、現況及剩餘年期等作出調整，該位置之調整範圍一般介乎-15%至15%，該地塊之平均樓面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21.97元。

(C) 將發展之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

採用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該地塊之土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於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截止，及第一年之協定土地租金為每畝人民幣30,000元（包括增值稅），每三年上調8%，而土地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包括增值稅），每三年上調8%。評估結論不包括估值基準日之後應支付之租賃費及管理費。估值所使用之現金流量為土地租賃協議中約定之租金（不含增值稅）及土地管理費，所使用之折現率乃參考相關會計準則按中岩泰科5%之增量借款率計算，並根據租賃費之支付時間在每年年初進行折現。

(D) 在建工程

採用重置成本法，而賬冊所記成本被用作估定價值。

在估值當中，估值師已假設：

- (i) 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構成一部分用途之相關樓宇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法定批准；
- (ii) 該等物業於興建時並無採用有害或危險物料或技術；
- (iii) 該等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異常甚至繁苛之限制、產權負擔或支銷，且可出示完整所有權；及
- (iv) 截至估值基準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相關建設成本及建設開支均已付訖，因此並無考慮待支付之後續建設成本對估值之影響。

有關估值之更多詳情會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港幣195百萬元，即以下兩項之差額：(i)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97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3百萬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及稅項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待售權益應佔中岩泰科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港幣771百萬元，經就因出售事項完成後撥回中岩泰科集團之外幣換算儲備約港幣73百萬元及其他儲備約港幣9百萬元作出調整。此外，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計會在終止確認按金融資產列賬之股票期權後錄得虧損約港幣86百萬元，該金額代表該股票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方法得出該股票期權之估值予以釐定。股票期權乃賣方與廣東南海產業就中岩泰科股權在訂立成立中岩泰科合資企業之條款之一部分。賣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行使該股票期權。

視乎審計及出售事項完成情況而定，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金額或有變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中岩泰科成立以投資建設中國南海區丹灶鎮新能源產業園。本集團在「十三五」期間已發展具有發展潛力的多元化業務，包括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園區建設及運營、民用爆炸品業務、大數據、酒店等，為本集團打下堅實的產業基礎。若不計及逾港幣92百萬元及港幣41百萬元之政府補助及補償，本集團之產業園區及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產生盈利。自「十四五」期間起，本集團以成為大灣區一流之養老及大健康投資集團為願景，並擬優化業務結構，而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所採取之該等戰略定位舉措之一。

為保持適應性及紓解市場風險，在不時對業務分部進行定期檢討以優化策略定位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把握剝離其投資組合之機會，同時繼續努力維持園區的營運。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之發展及投資部門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針對出售事項進行初步磋商。本集團視乎資本支出要求及可用資金情況，不時通過各自招標程序就不同項目之建設需求聘用承建商。就中岩泰科集團投資及成立之新能源產業園內項目之勘測、設計、採購及建築工程及其他附帶服務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兩項採購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乃在中岩泰科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中岩泰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有責任在交易完成前維持中岩泰科之持續經營。由於該等交易是由中岩泰科訂立，其成本及價值由中岩泰科承擔，在完成後不會對剩餘集團產生任何影響。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利益。

在中國人口老齡化背景之下，大健康養老業務充滿投資發展潛力。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成功整合並運營南海區之大部分公營養老機構。然而該等機構存在設施陳舊、硬件質素低及市場化管理能力較弱等問題。儘管本集團之大健康養老業務尚處在早期培育階段，盈利能力不強，但通過設施升級改造提高業務服務能力，大健康養老業務之規模及質素將得到擴大及升級，其盈利能力將逐步得到提高。經考慮產業園及物業開發業務以及大健康養老業務均屬重資產及重資本之業務，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週轉狀況，令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配置向大健康養老業務傾斜，將本集團之戰略重心集中於大健康養老業務，以促進其長期業務發展。

此外，鑒於過去兩年中岩泰科集團之部分物業資產已貶值，而短期內瀰漫於樓市之負面情緒及系統性風險並無消退跡象，出售事項將是本集團有效化解未來該等物業價值繼續下跌風險及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亦無縮減、停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之任何意向。

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提供即時可用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從而增強本集團之資金週轉狀況及財務狀況，並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使其能夠為未來業務發展尋求條款更優惠之銀行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約港幣703,503,80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人民幣94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31百萬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27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98百萬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結欠中岩泰科集團之借款；(ii) 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02百萬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及(iii)約港幣3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賣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項目投資。

買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園區管理、物業開發、管理及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及發電和供電。買方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

中岩泰科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1.41%權益，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旭光先生為買方之副總經理，故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項交易之資料；(ii)中岩泰科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剩餘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物業估值報告；(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v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出售事項有關之工商變更登記且買方被登記為中岩泰科股東之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條件買賣待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生效日期」	指	出售協議之生效日期，指買方自相應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取得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南海產業」	指	廣東南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剩餘集團」	指	完成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中岩泰科之72%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中岩泰科」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岩泰科集團」	指	中岩泰科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賣方」	指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待售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